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與中鋁國際訂立EPC總承包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6年11月6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幾內亞有限公司(「**中鋁幾內亞**」)(作為發包人)擬與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國際**」)(作為承包人)訂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合同(「**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鋁幾內亞擬委聘中鋁國際就位於幾內亞共和國博法地區的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提供EPC服務。EPC總承包合同為固定總價合同，簽約合同價約為人民幣65.5557億元，除合同條款約定進行的調整外，合同價格不作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幾內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國際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國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本公司董事郭剛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事宜簽訂EPC總承包合同。待簽訂EPC總承包合同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